

关于提高畜产农场中饲养卫生管理水平的措施认证标准（农场 HACCP 认证标准）

近年来，社会对于保障食品安全性的关切日益加深，在生产畜产品的农场中，为了保障家畜、畜产品的安全性，作为畜产品制造、加工、流通各阶段中最上游的生产现场，贯彻落实饲养卫生管理措施的重要性日渐凸显。

因此，2009 年 8 月，农林水产省消费安全局公布了《提高畜产农场中饲养卫生管理水平的措施认证标准（农场 HACCP 认证标准）》。

此外，认证农场的数量近年来加速增长，截止至 2020 年 2 月 7 日，乳牛 35 家、肉牛 62 家、乳/肉牛 3 家、猪 149 家、蛋鸡 69 家、肉鸡 14 家、共计 332 家农场经审查获得认证。

“HACCP 系统”方式在食品领域的运用尤为广泛，农场 HACCP 是吸纳该方式的畜产农场卫生管理系统。畜产农场的卫生管理与食品加工设施的卫生管理大不相同。因此，农场 HACCP 认证标准在认识到畜牧农场特殊性的基础上，以生产安全的家畜、畜产品为前提，明示了建立可运行卫生管理系统并实施持续性改善所需的规格标准。

农场 HACCP 认证标准的 4 个特点总结如下。

1 相互沟通

一般认为食品安全的范围涵盖“从农场到餐桌”，由食品供应链的各经营者相互合作，完成对于食品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农场 HACCP 强调切实开展相互沟通。

2 HACCP 计划与一般卫生管理

农场 HACCP 对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生产环境、设施、作业步骤等全部内容进行危害分析（Hazard Analysis），决定关键控制点（CCP）并加以集中管理。另外，能够通过一般卫生管理措施控制的危害将通过一般卫生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3 持续改善的机制

农场 HACCP 旨在通过持续推进计划、运行、验证、改善的方式，提高家畜、畜产品的安全性和生产效率。

4 可在所有农场中构建

农场 HACCP 不论农场规模大小，以所有畜产农场为对象。例如，即使是家庭经营的小规模农场，也可以获得外部的 HACCP 专家、兽医和相关机构等的协助，构建系统。

下面公布简体中文版提高畜产农场中饲养卫生管理水平的措施认证标准（农场 HACCP 认证标准）。

提高畜产农场中饲养卫生管理水平的措施认证标准（农场 HACCP 认证标准）

目 录

第1章 范围、引用文件、术语	1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第2章 经营者的责任	1
1. 经营者的承诺（誓约）.....	1
2. HACCP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任命与责任和权限.....	1
3. 外部沟通.....	2
4. 内部沟通.....	2
5. 针对特定事项的准备.....	2
6. 卫生管理系统的重新评估.....	3
7. 人力、设备等资源的提供和管理.....	3
第3章 危害分析的准备	4
1. 育肥前的牲畜等的原材料及物料.....	4
2. 家畜、畜产品的特性.....	4
3. 所期的用途.....	4
4. 工序一览表（流程图）与作业现状、生产环境的明确化以及现场的确认事项.....	4
第4章 一般卫生管理程序的建立与 HACCP 计划的制定	6
1. 一般卫生管理程序的建立.....	6
2. 危害分析（原则1）.....	6
3. HACCP 计划的制定.....	7
第5章 教育和训练	8
1. 教育和训练.....	8
2. 教育和训练程序.....	8
第6章 评估、改善和卫生管理系统的更新	8
1. 内部验证.....	8
2. 信息的分析.....	8
3. 卫生管理系统的更新.....	9
第7章 卫生管理文件列表及文件、记录相关的要求事项	9
1. 卫生管理文件列表.....	9
2. 文件、记录相关的要求事项.....	9

提高畜产农场中饲养卫生管理水平的措施认证标准（农场 HACCP 认证标准）

第 1 章 范围、引用文件、术语

1. 范围

本认证标准适用于家畜生产农场（组织）。家畜生产农场必须通过文件明确认证对象农场的所在地和产品范围。

2. 引用文件

在为了获取认证而进行书面化或记录时，如需引用本认证标准、《家畜生产阶段的卫生管理指导方针》（2002 年 9 月 30 日 14 生畜第 2738 号农林水产省生产局长通知）以外的文件（《食品卫生的一般原则相关规则》等），必须写明所引用文件。

3. 术语

在为了获取认证而进行书面化或记录时，原则上应使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发布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系统及其适用所需指导方针》和《食品卫生的一般原则相关规则》以及本认证标准中使用的术语。

第 2 章 经营者的责任

在家畜生产农场中，在引进采用 HACCP 思维方式的卫生管理方法时，该农场的经营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经营者的承诺（誓约）

经营者为了持续性地提供安全的家畜、畜产品，应按照以下方式，表明将引进采用 HACCP 思维方式的卫生管理方法并切实实施，通告家畜生产农场的全体组织者、供货商及发货对象。

（1）卫生管理方针的明确化及其通告

经营者应引进采用 HACCP 思维方式的卫生管理方法，遵守法律规定，并制定实施相关的方针（以下简称“卫生管理方针”），同时通告有关生产家畜、畜产品的全体组织者、供应商及发货对象。此外，卫生管理方针应通过书面文件制定。

（2）卫生管理目标的设定

经营者应根据卫生管理方针，设定具体的卫生管理相关目标（以下简称“卫生管理目标”）。

卫生管理目标必须定期重新评估。但是经营者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随时重新评估。

（3）组织及组织的分工与权限

经营者应通过组织图等明确组织的整体结构，并将各个组织的分工和权限书面化。

2. HACCP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任命与责任和权限

经营者为了建立、实施和维护采用 HACCP 思维方式的畜产农场卫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卫生管理系统”），应任命以下 HACCP 团队负责人及 HACCP 团队成员，并将各自的责任和权限书面化。

(1) HACCP 团队负责人

- ① HACCP 团队负责人应统率由 HACCP 负责人和 HACCP 团队成员组成的 HACCP 团队，并贯彻落实卫生管理系统的建立、实施、评估和更新。
- ② HACCP 团队负责人应努力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对卫生管理系统的认识，以使卫生管理系统能够有效运行。
- ③ HACCP 团队负责人必须定期且在认为有必要时，向经营者报告卫生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及恰当性。
- ④ 任命 HACCP 团队负责人时，应从对家畜生产农场的卫生管理和 HACCP 具备充分知识、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当中选择。

(2) HACCP 团队成员

- ① 经营者必须任命符合农场规模的人数的 HACCP 团队成员。另外，任命 HACCP 团队成员时，可以选择家畜生产农场的组织成员以外的，具备农场卫生管理和 HACCP 相关知识和能力的人员。
- ② HACCP 团队成员必须按照所赋予的分工、责任和权限，实现卫生管理系统的建立、实施、评估和更新。
- ③ HACCP 团队成员必须具备农场卫生管理和 HACCP 相关的知识和能力。

3. 外部沟通

经营者为了确保家畜、畜产品安全相关信息的可用性，应与以下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记录所获得信息，同时建立运用该信息的程序和方法并将其书面化。

(1) 供应商

- (2) 家畜、畜产品的发货对象、消费者
- (3) 法律、管制部门
- (4) 家畜、畜产品安全相关的其他组织

4. 内部沟通

经营者应将沟通的手段及方法书面化并实施，以使组织内部能够有效开展沟通。

5. 针对特定事项的准备

(1) HACCP 团队应针对下列特定事项（以下简称“特定事项”）建立并维持程序，以便在发生时能够迅速应对。

- ① 家畜或畜产品发货后，该家畜或畜产品发生重大事故时
- ② 产品标识出现不当事例时
- ③ 发生或疑似发生家畜传染病时
- ④ 饲料、添加物等混入有害物质时
- ⑤ 发生自然灾害时

(2) 经营者必须任命有权决断应对措施的人员，以备发生特定事项。

(3) HACCP 团队在发生特定事项时，必须分析发生的原因和状况，并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这一系列的措施必须记录下来。

6. 卫生管理系统的重新评估

经营者为了解卫生管理系统是否在有效运行，必须明确重新评估的信息来源，并定期重新评估。但是经营者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随时重新评估。

重新评估后，如果发现有需要改善的事项，必须通过书面文件做出具体指示，加以实施，并记录该改善内容。

7. 人力、设备等资源的提供和管理

经营者为了有效且高效地实施及维持卫生管理系统，必须提供下列资源。

(1) 人力资源

经营者必须保障与业务的质、量相称的人力资源并进行管理。

(2) 从业人员的知识与能力

经营者必须了解从业人员所需的知识及业务执行能力。

经营者为了保持和提高从业人员的知识及业务执行能力，必须提供必要的教育和训练机会。

(3) 设备、机器的提供和管理

经营者必须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机器，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以有效发挥所期的功能。

第3章 危害分析的准备

HACCP 团队必须实施下列事项，作为第4章中所述危害分析的准备工作的。

1. 育肥前的牲畜等的原材料及物料

HACCP 团队必须将以下内容书面化，并进行保留和更新。

- (1) 原材料、物料的特点
- (2) 原材料、物料的预测危害
- (3) 预测危害的预防措施
- (4) 原材料、物料的供应商

2. 家畜、畜产品的特性

HACCP 团队必须将以下内容书面化，并进行保留和更新。

- (1) 家畜、畜产品的特点、特性
性状、安全性和稳定性的相关信息
- (2) 家畜、畜产品的发货形态
活体、集装箱、专用容器、包装形态等
- (3) 家畜、畜产品的保质期及其条件
有法律限制或发货对象的规定时，必须遵守
- (4) 家畜、畜产品的发货对象
发货对象的名称、如果可能，加上到达最终消费者前的流通路径以及各路径的处理方式
- (5) 传达给家畜、畜产品的发货对象的信息
接种疫苗、用药记录、发货日期、发货量等
- (6) 家畜、畜产品流通方面的特殊管理
温度湿度管理、处理方式等需要特别管理的事项

3. 所期的用途

HACCP 团队必须将以下内容书面化，并进行保留和更新。

- (1) 家畜、畜产品的用途
- (2) 预测的处理方式
加工方法、最终烹饪方法等
- (3) 预测的错误处理和使用方式
- (4) 特定最终消费者
最终消费者为婴幼儿、老人、病人等高风险人群时予以特定

4. 工序一览表（流程图）与作业现状、生产环境的明确化以及现场的确认事项

HACCP 团队必须按照以下内容，明确工序一览表、现状工序内作业、日常作业以及生产环境，并将其书面化，在现场确认，根据需要进行更新，并加以保留。

(1) 工序一览图的制作

HACCP 团队必须制作将所有作业工序的顺序、相互关系以及使用原材料、物料的工序阶段制成图表化的工序一览表。

(2) 作业现状（工序内及日常定期、不定期作业）的明确化

① 工序内作业现状的明确化

HACCP 团队应对于所有工序内作业的现状，明确作业目的、有可能阻碍目的的因素、防止其发生的注意事项、所使用资材器材以及作业的步骤和方法。作业的步骤和方法应分为准备作业、实施作业、实施后的作业来记述。

② 现状的日常作业及定期、不定期作业的书面化

HACCP 团队除了工序内作业以外，对于日常及定期、不定期实施的所有作业，必须明确实施时间（间隔）、频率及作业目的、有可能阻碍目的的因素、防止其发生的注意事项、所使用资材器材、作业的步骤和方法。作业的步骤和方法应分为准备作业、实施作业、实施后的作业来记述。

(3) 生产环境的书面化

① 必须明确用地、畜舍等设施、主要设备及道路等周围的情况。

② 考虑到预防家畜间的交叉感染或交叉污染到畜产品，应研究清洁度分类（分区）以及人、家畜、物品的流动（动线）。

③ 在标示用地、道路、设施、主要设备等配置的平面图上，应标明清洁度分类，对人、家畜、物品、产品等的流动进行跟踪，并制作各种动线图。

(4) 工序一览表及作业现状、生产环境的现场确认

HACCP 团队必须在现场确认工序一览表、工序内作业现状、现状的日常作业、定期、不定期作业以及生产环境正确反映了现状，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

第 4 章 一般卫生管理程序的建立与 HACCP 计划的制定

HACCP 团队必须建立通过以下程序规定的，构成卫生管理系统基础的一般卫生管理程序（以下简称“一般卫生管理程序”），同时制定 HACCP 计划，基于该计划开展活动，加以运行，并确保其有效性。

1. 一般卫生管理程序的建立

HACCP 团队为了生产安全的家畜或畜产品，必须按照以下内容建立一般卫生管理程序。

- (1) 确立一般卫生管理程序时，应以日本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 12 条第 3 项规定的饲养卫生管理标准为基础，根据适当的信息（法律、规则、家畜卫生管理指导方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食品卫生的一般原则的相关规则》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系统及其适用所需的指导方针》等）。管理方法应根据作业步骤说明书、作业手册等文件规定。各一般卫生管理程序应参考第 II 部分各类畜种卫生管理规范。
- (2) 一般卫生管理程序的验证应有计划地实施，根据验证结果，视需要进行修改。此外，应记录该验证和修改，并保留该记录。
- (3) 为了维持管理一般卫生管理程序所做的活动应书面化。

2. 危害分析（原则 1）

HACCP 团队应按照以下内容，列举所有原材料和作业工序中存在的危害，并将预防措施书面化。该文件必须保留，并根据需要更新。

(1) 列举危害

应通过适当的工作表列举所有原材料和作业工序中是否存在造成危害的因素。该工作表必须保留并更新。

(2) 危害的特定和预防手段

对于判定存在危害的各个原材料和作业工序，应选择是以一般卫生管理程序还是以 HACCP 计划作为应对危害的管理手段。

选择管理手段必须根据以下标准来决定。

- ① 可能发生的生物、化学、物理危害是否存在于本工序中？是否有可能混入？
- ② 按照管理条件该危害是会增大还是会被控制？
- ③ 从发生频率和严重性来看，该危害是否重要到需要通过 HACCP 计划处理？还是能够通过一般卫生管理程序来管理？
- ④ 选择通过 HACCP 计划或一般卫生管理程序处理的理由是什么？
- ⑤ 是否有可实施且有效的控制手段以预防、排除或减少危害？具体是怎样的手段？

在危害分析的过程中，如果出现需要修改或改善一般卫生管理程序的必要性，应进行修改。

3. HACCP 计划的制定

HACCP 团队应当制定 HACCP 计划，将其书面化、保留，并根据需要进行重新评估。在 HACCP 计划中，应规定下列事项。

(1) 确定关键控制点 (CCP) (原则 2)

对于各项必须通过 HACCP 计划管理的危害，应明确关键控制点。另外，必须确定针对关键控制点的管理手段。

(2) 确定容许界限 (原则 3)

在关键控制点中，为了预防和排除发生家畜、畜产品安全性的危害或将其控制于容许范围内，应确定容许界限。但是，如果有法律规定的值，则必须遵守。

(3) 建立监控方法 (原则 4)

在关键控制点中，应建立测量、观察、确认、记录容许界限是否得到遵守的监控步骤和方法。

①在监控的步骤和方法中，应明确以怎样的步骤和方法、以怎样的频率、由谁进行监控和记录、由谁进行确认。

②实施监控的从业者必须经过适当的教育和训练。

③监控记录必须保留。

(4) 建立纠正措施 (原则 5)

作为超出容许界限时应采取的措施，应建立以下事项。

①查明超出的原因

②对超出状态下所生产家畜或畜产品进行区分和处理的方法 (转用其他用途、废弃、其他)

③恢复正常

④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在采取纠正措施时，有裁决权的负责人应对其负责。实行的一系列纠正措施必须记录下来并保留。

(5) 确定验证方法 (原则 6)

为了确认 HACCP 系统是否按照 HACCP 计划实施，应确定验证目的、方法、频率或间隔并有计划、定期地执行验证。

在验证中，应确认以下事项。

①通过监控记录、纠正措施的记录、现场的视察、对从业人员的采访等，确认一般卫生管理程序和 HACCP 计划是否适当运行。

②确认危害分析的输入信息是否更新、危害分析是否执行、HACCP 计划是否有效、妥当。

③监控用的设备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补充和修正。

(6) 书面化并建立记录方法 (原则 7)

书面化、文件的管理，以及记录和记录的管理必须满足第 7 章第 1 点和第 2 点所示条件。

第 5 章 教育和训练

对从业人员，应有效实施满足以下条件的教育和训练。

1. 教育和训练

HACCP 团队负责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训练，以维持并提高卫生管理相关的基本知识、操作步骤和方法、监控、记录方法、HACCP 计划等其他一般卫生管理程序，以及 HACCP 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教育和训练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使从业人员明确认识到自身活动的意义及重要性。
- (2) 明确教育和训练的目的和达成目标。
- (3) 确认教育和训练的效果，未达到足够效果时应实施再教育。
- (4) 有计划地执行 (1) 到 (3) 的事项并记录。

2. 教育和训练程序

HACCP 团队负责人应明确教育和训练的负责人及教育和训练的对象，提前明确实施时间，制定日程并实施。另外，如果变更日程，必须记录其理由。但是，教育和训练可委托外部专家。

第 6 章 评估、改善和卫生管理系统的更新

HACCP 团队负责人为了有效地运行并维持整个卫生管理系统，必须定期评估以下事项是否有效和高效，并且在发现需改善事项时迅速改善。

1. 内部验证

为了确认卫生管理系统是否有效和高效，必须按照以下内容实施内部验证。

- (1) 内部验证员应由经营者或经营者的代理人指定。
- (2) 内部验证必须明确验证程序，以规定的间隔有计划地实施。
- (3) 内部验证员必须通过访谈、检查文件和记录、现场视察来验证卫生管理系统是否妥当、是否有效实施、需要改善的事项是否得到更新。
- (4) 内部验证员必须避免对自己所属的部门进行验证。
- (5) 可以让外部专家加入内部验证员。
- (6) 内部验证的结果必须以内部验证报告书的形式书面化。
- (7) 内部验证的结果必须每次向经营者及 HACCP 团队负责人报告，如果有改善点，必须指出，为进一步维持和提高做出贡献。

2. 信息的分析

HACCP 团队必须分析和评估在卫生管理系统运行中收集到的信息，努力发现有助于改善的新事实。分析信息后，必须记录所得到的有效见解，并根据需要付诸于改善。

作为分析对象的信息和记录包括以下事项。

- (1) 外部沟通的信息
- (2) 内部沟通的信息
- (3) 一般卫生管理程序的记录
- (4) HACCP 计划的记录
- (5) 验证活动的记录
- (6) 教育和训练的记录
- (7) 与经济性相关的监控事项信息

3. 卫生管理系统的更新

经营者应实施改善措施，以持续提高卫生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更新卫生管理系统。

卫生管理系统的更新活动应记录下来。

第 7 章 卫生管理文件列表及文件、记录相关的要求事项

1. 卫生管理文件列表

HACCP 团队负责人或由 HACCP 团队负责人指定的人员必须制作能够把握农场卫生管理相关文件（以下简称“卫生管理文件”）的整体情况的卫生管理文件列表。

卫生管理文件列表必须保留并更新。

2. 文件、记录相关的要求事项

(1) 文件

书面化方式及文件的保存、管理步骤和方法必须书面化并保留。

① 书面化

书面化时必须满足以下事项。

- 文件易读易懂。
- 写有作者的所属部门、签名及制作日期。
- 写有负责人的所属部门、签名及签名日期。
- 有明确更新履历。

② 文件管理

文件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建立文件管理体系。
- 规定各文件的管理负责人。
- 分发文件时，应明确分发对象。
- 可以在需要的时间于需要的地点使用。
- 现行的修订版是最新版。
- 明确要废弃的文件，并妥善废弃处理。
- 废弃的步骤应书面化。

(2) 记录

记录方式及记录的保存、管理的步骤必须书面化并保留。

记录必须与文件区别保留。

① 记录

记录必须满足以下事项。

- 记录应易读。
- 写有记录人员的所属部门、签名及记录的日期，视必要记录时间
- 写有负责人的所属部门、签名及签名日期。
- 记录的格式应按照预先规定的频率或时期重新评估。

② 记录管理

记录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另外，记录最好容易识别，能够检索。

- 规定各记录的管理责任人。
- 明确记录的保存场所和保存期限。
- 废弃的步骤应书面化。